

# 台湾属于中国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法律经纬

□ 党朝胜

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领土神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论历史考古、风土人情,都清清楚楚,相关论述汗牛充栋,无需赘述。从法律维度讲,无论依据传统国际法抑或现代国际法,也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从现代国际法角度讲,因二战结束中国人民光复台湾的过程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建立国际新秩序的一部分,规范台湾属于且必须归还中国的文件更是构成现代国际新秩序的法理基础,不容挑衅。

## 一、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首先,据现有文献,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台湾的国家。撇开传说与考古,中国发现台湾的信史已近 1800 年。三国时期吴国黄龙二年(公元 230 年),吴王孙权派将军卫温与诸葛直率 1 万官兵到达夷洲(即今日之台湾),历时一年之久。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令羽骑尉朱宽等人海到达流求(当时台湾之名),之后又先后派朱宽及武贲郎将陈稜两人台湾。

其次,中国对台湾最早进行有效治理,符合先占构成要件之“领有意识”和“领有行为”。如果上述记载提供了“发现”台湾和两岸交往证据的话,那么至少自南宋始,中国就对澎湖、台湾进行了有效治理,表现出明确的“领有意识”和“领有行为”。据楼钥《汪公行状》载,乾道七年(1171 年)四月,汪大猷知泉州郡,“郡实濒海,中有沙洲数万亩,号平湖”,汪为解

决春季遣戍,秋暮始归的麻烦,在当地造屋 200 间,“遣将分屯”。平湖即澎湖。稍后,宋人赵汝适在《诸蕃志》中写道:“泉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这两本书都清楚载明,宋朝不仅有中国先民定居澎湖从事粮食与经济作物生产,而且明确澎湖行政建制隶属福建晋江县,在军事防御方面则已在澎湖派驻官兵。

元朝时期,地理学家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不仅显示作者亲自到过台湾岛,而且明确记载,“(澎湖)地隶晋江县,至元年间,立巡检司,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钱钞一十锭二十五两,别无差科”,意即元朝政府已在澎湖地区设置行政管理机构,并进行稳定有效的军事管辖。元朝政府行为进一步体现了传统国际法中所定义的有效行使国家主权的内容。

明朝时期,中央政府对台湾的治理更加深入。明代中叶,福建官绅为防止日本侵袭而提议在台湾本岛设防。福建巡抚黄承玄奏请加强澎湖防务并随时察视台湾。<sup>①</sup>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俞大猷为追击林道乾海盗集团而进入台南鹿耳门等地。17 世纪初,荷兰成立东印度公司,1604 年 8 月派出韦麻郎

<sup>①</sup>《明经世文编》,卷 461,叶向高,答韩辟哉。《明经世文编》,卷 479,黄承玄,条议海防事宜疏。转引自陈孔立主编《台湾史纲要》,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6 年 4 月第一版第 30-32 页。



(W.V.Waerwijk) 侵占澎湖, 10月, 福建总兵施德政派都司沈有容带兵赴澎湖驱逐韦麻郎。韦麻郎于12月15日退走。澎湖县马公镇至今仍存“沈有容谕退红毛番韦麻郎碑”。1624年, 福建巡抚南居益指挥中国水师在澎湖再次击败荷兰侵略者, 最后, 福建地方政府允许荷兰人从澎湖撤至台湾岛, 这也成为荷兰殖民者入侵台湾的开端。与此同时, 中国先民对台湾的经营仍在继续。以郑芝龙为首的海上武装集团于天启年间(1621年-1627年)以台湾为根据地, 并设佐谋、督造、主饷、监守、先锋等官职管理当地军民。崇祯元年(1628年), 郑芝龙就抚于明朝政府, 任海上游击。当福建出现旱灾时, 郑在福建当局批准下招募大量饥民前往台湾, 让台湾得到快速开发。

其三, 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在历史上得到西方承认。有关国家主权的理论, 起源于16世纪法国思想家J. 博丹。之后, 近代自然法理论创始人, 被称为国际法和海洋法鼻祖的荷兰法学家H. 格劳秀斯(1583年-1645年)进一步指出, 主权即权力的行使不受另外一种权力的限制, 当一国不受任何别国控制而处理内部事务时就表现为主权。其主权原则更成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他们的思想在荷兰等国影响深远。就是深受这种思想影响的荷兰人也明确承认, 台湾是中国(皇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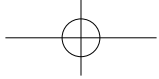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当初, 荷兰人在侵占我国台湾时, 与同样有意在台湾扩张的日本人发生冲突。荷兰人对日本人明确表示, “台湾土地不属于日本人, 而是属于中国皇帝, 中国皇帝将土地赐予东印度公司, 作为我们从澎湖撤退的条件。”虽其所说中国皇帝已将土地赐予他们并非事实, 而是中国

福建官员的私下行为, 未得到朝廷认可, 但可肯定, 当时荷兰人是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sup>①</sup>郑成功收复台湾过程中, 于1661年5月1日向盘踞热兰遮城(现台南安平古堡)的荷兰殖民者送去一份公开信, 信中说, “岛屿上的居民都是中国人, 他们自古以来都占有并耕种这一土地”, “过去本藩父亲一官(郑芝龙)只是将这个地方借给你们, 你们必须明白, 继续占领别人的土地是不对的”, “如果你们能用友好的谈判方式让出城堡, 生命和财产安全将受到保障, 否则, 所有的人都将难以幸免。”<sup>②</sup>在收复台湾的最后阶段, 郑成功给荷兰殖民者头目揆一的招降书中清楚表示, “然台湾者……中国之土地也, ……今余既来索, 则地当归我。”郑成功战胜荷兰殖民者后, 郑氏集团与荷兰殖民者曾签署外交和约。在荷兰人所提和约的第二条载明, “热兰遮城及其城外的工事、大炮及其他武器、粮食、商品、货币及所有其他物品, 凡属于公司的都要交给国姓爷。”时间地点: 1662年2月1日在大员(台湾)的热兰遮城里; 签名者: Frederich Coijett(即揆一)等28人。郑成功回函第二条则表示, “按照所说的, 该城堡所有的大炮、小炮、弹药、现款以及全部商品, 都要毫无例外的交给我。”时间为大明永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sup>③</sup>1662年2月9日, 荷兰人退出热兰

①陈孔立主编《台湾史纲要》, 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6年4月第一版第42页。

②陈孔立主编《台湾史纲要》, 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6年4月第一版第79页。

③陈孔立主编《台湾史纲要》, 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6年4月第一版第82-83页。



遮城,揆一在海滩上将城堡钥匙交给郑成功的代表。至此,荷兰人在台湾的统治正式彻底地结束。郑成功收复台湾,不仅让台湾回到中国人手中,而且奠定了台湾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从荷兰侵占台湾到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历史清楚表明:一是当时不但中国人主张台湾属于中国,荷兰等西方殖民者也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二是荷兰殖民者已将台湾交还中国(当时国姓爷郑成功代表中国)。

其四,自明郑开始中国在台湾地区的治理制度日臻完善。早在1661年5月,郑成功在收复台湾的过程中便将已收复地赤嵌城改名东都明京,并按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在台湾设立一府二县,即承天府与天兴县和万年县,明确行政区划,清查田产,造册纳税,全面推开地方行政工作,进行有效治理。之后,郑氏政权对台湾的统治不断完善,不但行政区划不断深入细致,而且形成一整套自上而下相对完整的教育体系,科举制度也全面展开。并且,对于岛上土著,郑氏政权采取和睦的民族政策,土著上层成为团结对象,土著村社得到充分保护,土著生产因学习汉人先进技术而得到大力发展。因为政策得当,土著在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当时有荷兰牧师哀叹,“我国人无论投向何方,都不能逃出虎口。”<sup>①</sup>

清朝控制大陆沿海后开始经营台湾。起初,清廷对郑氏政权采取和平招抚方针。1669年,清廷派人与郑氏代表谈判,郑氏坚持“照朝鲜事例,不削发,称臣纳贡”,清廷明确回复,“至于比朝鲜不剃发、愿进贡投诚之说,不便允从。朝鲜系从来所有之外国,郑经乃中国人。”<sup>②</sup>1681年7月,康熙皇帝正式作出进取澎湖、台湾的决

策。1683年,清政府进兵澎湖,克取台湾,实现全国统一。次年,清朝设立台湾府,下辖台湾、凤山、诸罗三县,成为清早期台湾的行政设置。之后,随着大陆人口的大量迁入和台湾土地的大量开发,清政府在台湾不断增加行政机构。嘉庆十七年(1812年),台湾地区呈现一府四县三厅的行政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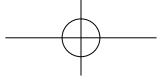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台湾地区也无法幸免,成为列强垂涎之地,清朝开始寻求“自强”之道。1874年日本出兵琅峤事件让清政府高层认识到台湾防备空虚,必须急起直追,当时有官员上奏朝廷“可另设一省于此,以固夷夏之防,以收自然之利”。<sup>③</sup>1875年5月,清廷发布上谕办理南北洋事宜,中国近代海防建设正式拉开序幕,台湾得到进一步重视,被称为“七省门户”“中国第一门户”,进而带动治台政策的根本转变。1885年(光绪十一年)10月12日,慈禧太后颁布懿旨,诏准左宗棠奏请,将福建巡抚改为台湾巡抚,淮军名将刘铭传出任台湾首任巡抚,福建巡抚事则由闽浙总督兼管。又经3年,闽台分治方案完成。

台湾的近代化从1874年沈葆楨开始推动。1885年之后,刘铭传在台湾省全面推行近代化,以加强海防、建成自立之省为目的,军事工业与

<sup>①</sup>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8页。

<sup>②</sup>中国科学院编《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第272页。

<sup>③</sup>丁日昌《海防条议》,载葛士濬《皇朝经世文续编》第101卷,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1897年版第17页。



民用工业并举的“自强新政”。到1891年5月刘铭传开缺离任,经过近20年经营,台湾各项建设大步迈进,出现了敢与外人竞争的轮船、现代工人矿区、民族资本,台湾一举成为全中国最先进的省份之一。

综上,中国人发现台湾的信史达1800年,对台湾有效治理持续超过800年;作为国家主权理论发源地的荷兰承认台湾属于中国的历史超过400年,中国人赶走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历史长达360年;台湾澎湖正式纳入全国版图超过340年;台湾正式成为中国一省近140年。法律实践也是构成法律内容的重要部分。无论基于历史传承还是国际法视角,台湾自古都属于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马关条约》属于不平等条约,日本窃占台湾违背国际公理,早被现代国际格局和法律秩序所否定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最终,清军战败,清廷被迫与日本在1895年4月17日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根据条约,中国除向日本赔款2亿两白银、增开通商口岸等外,还割让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辽东半岛(后经俄法德“干涉”以3000万两白银“赎回”)给日本。1895年6月2日,清廷代表向日本“交割”台湾,17日,日本殖民者在台北举行“始政”仪式,从此,台湾同胞深陷日本殖民统治长达50年之久。不过,《马关条约》属于典型的“强加条约”(不平等条约),悖离国际公理,违背当时国际法学主流。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类似这种通过武力强占别国领土强推殖民统治的侵略行径,在国际新秩序的建构与完善过程中广泛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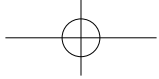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得到否决与更正。

(一)《马关条约》属于典型的“强加条约”/不平等条约,日本殖民统治台湾违背国际公理,为现代国际法所不容

从历史背景看,《马关条约》签订与台湾被割让,是满清政府迫于日本武力压迫的结果。《马关条约》大大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化程度,并由此拉开列强瓜分中国狂潮的序幕。与此同时,中国人民挽救民族危亡的意志空前坚决,纷纷主张废除各种不平等条约,光复失土,实现中华民族复兴。

1923年元旦,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与各国立不平等之条约。至今清廷虽覆,而我竟陷于为列强殖民地之地位矣”。这不但首次提出“不平等条约”概念,而且一针见血地指出其危害。随后,中国两大主要革命力量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相继表明立场。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政纲公开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同年8月,共产党发表《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也明确提出“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从此,不平等条约概念在亚洲地区引起广泛共鸣,并主要指向那些被迫与西方列强(包括日本)在19末至20世纪初强迫签署的丧权辱国的条约。

何谓“不平等条约”(Unequal Treaty),是相对平等条约而言。平等条约一般指签约各主权国家在平等互利前提,自愿商定的权利义务对等的条约。不平等条约则指,条约对各方权利和义务并不对等,造成此情况的最常见原因是武力胁迫。不过,当时及现行国际法都对“不平等条约”没有明确界定,仅有“强加条约”



(Imposed Treaty) 类似概念。强加条约是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等情形下签署的条约。在此概念下,不平等条约基本等同强加条约。强加条约概念最早出现在18、19世纪的西方法学中,当时西方法学主流对此亦持否定观点,但他们又主张,基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尽管强加条约不对但仍有效,对签约各方仍约束力。

显然,《马关条约》是日本武力胁迫的结果,条约中中日双方权利义务根本不对等,属于典型的强加条约,完全缺乏公平性与正当性,更谈不上合法性。只是由于清政府及后来的北洋政府乃至国民政府都过于软弱,最终被迫继续执行《马关条约》,而日本也借口条约长期窃战台湾及相关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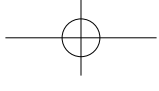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进入20世纪,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学者否定强加条约的有效性,认为倘若国际条约缔结基于不道德原因(如侵略战争),那么它就无效。此观点也被许多国家落实在外交实践中。如1915年日本强迫当时中国北洋政府签署比《马关条约》还要屈辱的“二十一条”,美国政府就明确对日本表示,“鉴于中日两国签署条约时谈判的背景,将不予承认该条约”。一战后,世界人民反对战争、渴望和平的愿望越来越强烈。1928年8月,在美法等国倡议下于法国巴黎签署《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普遍公约》(即《非战公约》),亦称《巴黎非战公约》(Pact of Paris)或《白里安-凯洛格公约》(Kellogg-Briand Pact)。该公约规定,放弃以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手段,只能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或冲突,这是人类第一次放弃将战争做为国家的外交政策。虽然日本也是该条约首批签字国之一,但它并未遵守,继续执行包括之前

通过战争手段逼迫清政府签订的《马关条约》并窃据台湾,甚至不断扩大对华侵略战争。

1931年9月,日本侵略者一手策划“九一八事变”并迅速侵占中国东北,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妄图以武力征服中国阴谋的开端,也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起点,并由此揭开第二次世界大战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东方战场的序幕。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蓄意制造“七七事变”,开启全面侵华战争。中国政府随即通过《自卫抗战声明书》指出,“吾人此次非仅为中国,实为世界而奋斗;非仅为领土与主权,实为公法与正义而奋斗”,并呼吁“凡我友邦既与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郑重签订之国际条约下各尽其所负之义务”。<sup>①</sup>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与维护世界公平正义紧密联结在一起。1939年9月,纳粹德国对波兰发起闪电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随着德意日不断扩大战争规模,世界反法西斯同盟逐步成型且快速壮大,并开始对过去通过侵略战争手段胁迫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强加条约/不平等条约进行修正。1941年8月,英美两国首脑为协调反法西斯战略签署《大西洋宪章》。该文件明确宣布不承认法西斯通过侵略造成的领土变更,摧毁纳粹暴政后重建和平,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纲领性文件。

特别是二战后,国际社会普遍认同使用武力强迫对方签署条约的行为应被禁止,进而构成现代国际法的核心内涵。现代国际法认为,所有通过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的国家使用武力

<sup>①</sup>《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选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2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或以武力相威胁而签定的条约都是强迫的结果,都是绝对无效的。因为强迫行为不仅影响条约当事国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且危及国际社会秩序的安定和稳固,不仅条约是绝对无效的,而且强迫国缔约后实施的行为也属于非法行为。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更在原则上宣告废止战争,从而使得通过战争强迫战败国割让领土的方式完全失去其合法性。《联合国宪章》并要求各会员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二条又明文规定“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武力或威赫之下签订的条约无效”。这样,在现代国际法体系已经完全否定“割让”这种领土变更的方式。

受国际法学基础理论转变的影响,以及现代国际法的支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殖民地独立的高潮,一些半殖民地国家纷纷合理合法地收回被西方殖民者占领数百年的领土。如1961年12月,印度便采取强制手段,收回被葡萄牙殖民统治长达400多年的果阿地区。印度方面的行为得到世界各国人民支持,葡萄牙最终也于1974年“四二五革命”后正式承认印度对果阿的主权。因此,虽然日本自1895年开始窃占台湾,但最终向中国归还台湾是全人类共同追求公平正义、不断进步的历史必然。现在,部分日本右翼势力仍对日本殖民台湾的历史念念不忘,部分“台独”分裂势力公然宣称日本借《马关条约》殖民台湾是“不幸中之大幸”、承认“日本是祖国”、不断为日本殖民统治歌功颂德,不仅是在歪曲丑化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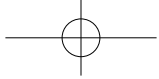
史,更是违背现行国际法、悖逆国际公理。

(二) 中国人民光复台湾的斗争是建构国际新秩序的重要过程,中国收复台湾的相关文件构成现行国际法的基础

《马关条约》后日本军国主义的野心不断膨胀,并最终与德国、意大利等绑在一起,将法西斯战争和暴政强加于欧亚非各国人民。法西斯不断膨胀促使包括中美英苏在内的世界反法西斯力量最终结成统一战线,致力彻底打败法西斯,建构国际新秩序。赶走日本侵略者、“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等具体目标贯穿国际新秩序创建过程,并成为新秩序的重要法理基础。

日本在继续侵略中国的同时,不断扩大战争规模。1941年12月7日,日本突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12月9日,中国政府发表《中国对日宣战布告》,“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根据“战争使得交战国的条约失效”的国际法规则,1895年的《马关条约》从此时起已正式废止,日本对包括台湾、澎湖列岛在内的中国领土的占领,已经失去“法律”依据,中国对台湾等地的权利恢复到条约签订之前的状态。中国政府更郑重声明,中国将“收复台湾、澎湖、东北四省土地”。

在日本侵略扩张之路越走越远,进而成为世界法西斯主力之际,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解放的正义斗争与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汇聚在一起。中国人民打败日本法西斯,光复包括台湾在内的一切国土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重要一环,而包括中国光复台湾等内容的系列国际文件也成为建构国际新秩序的国际法依据之一,迄今为全世界严格遵循。



为巩固反法西斯同盟,统一各国行动,1942年元旦,中美英苏等26国在华盛顿发表《联合国家共同宣言》(又称《阿卡迪亚会议宣言》、《二十六国宣言》),赞成《大西洋宪章》,决心共同战败德意日法西斯侵略,决不和敌国单独议和。此宣言标志着国际反法西斯联盟正式形成,加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进程,也为创建联合国组织、建构新的国际秩序进行了奠基。同年10月30日,中美英苏4国代表在莫斯科签署《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正式宣告4国一致赞成战后成立一个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迈出创建联合国的关键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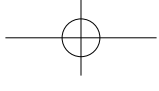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1943年11月,为加速击败日本法西斯,早日结束反法西斯战争,实现战后重建,中美英3国元首在开罗举行会议,最后共同签署并于12月1日发表《开罗宣言》。宣言声明,三国之宗旨是: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的一切岛屿;把日本所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把日本从其用武力或贪欲所攫取的所有土地上驱逐出去;使朝鲜自由独立。《开罗宣言》不仅严厉谴责了日本法西斯野蛮侵略,明确具体地肯定了中国收复失地的神圣权利,而且强调要将反法西斯战争进行到底,直到日本无条件投降。《开罗宣言》成为战后处置日本问题的重要法律依据。

1945年5月,纳粹德国战败。同年7月,同盟国为早日结束对日战争,苏美英三国首脑在波茨坦举行会议,26日,会议发表对日本最后通牒式公告《波茨坦公告》(Potsdam Declaration,全称《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亦称《波茨坦宣言》。中国虽没参

加,但公告发表前征得中国同意)。《波茨坦公告》共13条,主要内容有:盟国将予日本以最后打击,直至停止抵抗;日本政府应立即宣布所有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重申《开罗宣言》条件必须实施,日本投降后,其主权只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由盟国指定的岛屿等。《波茨坦公告》主要目的是迫使日本提早投降,并规定日本投降后的处理事宜。《波茨坦公告》不仅再次确定台湾和澎湖列岛等应归还中国,表明国际社会普遍支持中国方面诉求的一致立场,而且奠定战后国际秩序的法律基础。

当年8月6日、9日,美国分别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9日,苏联对日作战;10日,日本被迫通过中立国瑞士向中美英苏发出乞降照会;14日,日本昭和天皇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向盟军无条件投降;15日,日本政府致中美英苏政府电的第一条表示“关于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项规定事,天皇陛下业已颁布敕令”;9月2日,日本向同盟国家投降的降书明确承诺,接受波茨坦公告条款,“无论日本帝国大本营,及任何地方所有之日本国军队,与日本国所支配下一切军队,悉对联合国无条件投降”,“余等兹为天皇、日本国政府、及其继续者,承约切实履行波茨坦宣言之条款”。

日本无条件投降后,中国政府决定由陈仪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司令,主持接受当地日军第十方面军16万9千人的投降。10月2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在台北成立,处理日军集中及受降各事。17日及22日,中国陆军第七十军、第六十二军分别在基隆和高雄登陆。25日上午10时,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在台北公会堂(今中山堂)举



行,由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受降。陈仪宣布受降书:“台湾日军业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即1945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官奉中国陆军总司令何转奉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之命令,为台湾受降主官。兹以第一号命令交与日本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将军受领。希即遵照办理。”宣布完毕,该命令及受领证交参谋长柯远芬转交安藤利吉。安藤利吉在受领证上签署后,日方代表谏山春树向受降主官呈递降书。经审阅无误后,日方代表退席。投降签字典礼完毕,陈仪广播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事实,本人特报告给中国全体同胞及世界周知。”至此,《开罗宣言》规定的义务得到实际履行。日本侵占中国台湾省50年的历史结束,台湾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归还中国。

回溯历史,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解放的正义斗争与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汇聚在一起,中国人民打败日本法西斯,光复包括台湾在内的一切国土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重要一环。最终,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彻底打败法西斯,建构了国际新秩序,“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等具体目标则贯穿国际新秩序创建过程,并成为新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法律基础。

## 结语

法律本身是对历史正义的确认和维护。中国从发现到持续有效治理台湾地区的信史接近1800年,无论事实还是法律,台湾自古以来就属

中国领土。至于1895年日本凭借不平等/“强加”条约窃据台湾地区达50年之久,显然违背国际公理和国际法的,自然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而经过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一起进行全世界反法西斯的正义斗争,台湾属于且必须归还中国则成为当代国际秩序的国际法理基础。正因此,1945年10月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

需强调的是,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法上作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取代旧中国政府的一切权力(包括对台湾的主权),理所当然。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的主权属于中国,是政府继承,是法理继承,是主权继承。1971年前,中国政府迭经声明,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并获得国际社会越来越广泛支持。1971年10月第26届联大通过第2758号决议,是联合国在承认台湾属于中国一部分的前提下,把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的代表权和席位归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时,美国、日本,乃至所有180余与中国建交国家,都曾签署文件承认和接受“一个中国包括台湾在内”这一基本立场。这也是一个中国的国际法根据。国际上不存在“两个中国”,也不存在“一中一台”,这是国际社会最为明确无误的事实与法理。另需指出,1949年以来,尽管海峡两岸尚未完全统一,但中国主权和领土从未分割,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法律和事实从未改变,这不仅是大陆立场,也见诸台湾现有规定和文件。<sup>[1]</sup>